关于开展“孔孟之乡群众最喜欢的家风家训”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县市区文明办、妇联，济宁高新区、太白湖新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群工作部，市直有关部门：

为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挖掘孔孟之乡良好家风、传播社会正能量，配合2015年寻找孔孟之乡“最美家庭”活动开展，市文明办、市妇联决定在全市开展“孔孟之乡群众最喜欢的家风家训”征集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内容和格式

家风家训传承着家庭的精神品格，是家庭教育智慧的深刻体现，是中国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家风是指家庭的风气、风尚和风范，是家长或主要成员修身正己、言传身教影响和引导家人知礼明理、崇德向善、见贤思齐的传统习惯和生活作风，体现于家庭成员的举止言行，外溢为每个人的社会行为，是社会道德在家庭中的集中反映。家训是指对子孙立身处世、持家治业的教诲，是对家庭成员个人的修身、持家、立业发挥着重要作用的格言警句，是我们日常生活行为规范的有机部分。

**家风家训要求健康向上、富有内涵、便于传颂。可以采取格言、对联、诗词等形式，字数不超过80字。也可以把好的家风家训编写成好的家庭故事，题目自拟，题材不限，要求内容真实，生动感人，写出家风家训对自己的影响，字数500字以内。**

二、征集时间

2015年5—7月

三、有关要求

**1、各县市区、市直有关单位**要充分认识家风家训征集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，精心策划，广泛发动，组织群众讲述好家风故事、编演好家风节目，引导群众分享好家训、传颂好家风，为构建良好社会风气增添力量。**每个县上报不少于10条**，7月底前报市妇联宣传部**。**

2、征集活动结束后，市文明办、市妇联将集中组织评选。通过优秀家风家训公示、网民投票评选的方式，评选出优秀家风家训一二三等奖及优秀组织奖，并将择优汇编成册，广泛宣传。

  3、投稿者要确保对投稿文字享有版权，活动组织单位享有免费使用投稿作品的权利。如有第三方对稿件内容提出异议，投稿者应对可能引发的法律事务承担相关责任。

附件：“孔孟之乡群众最喜欢的家风家训”征集表

联系人：杨远然 彭宗婷 联系电话：2967139

电子邮箱：jnflxcb@126.com

 济宁市文明办 济宁市妇联

 2015年5月20日

**附件：**

**“孔孟之乡群众最喜欢的家风家训”征集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联系电话** |  |
| **家庭住址** |  | **邮 箱** |  |
| **家风家训** |  |
| **家庭故事** |  |

**填写说明：**

1. 姓名处填写一位自荐家庭联系人。
2. 联系电话需保证畅通，邮箱需保证真实有效，家庭住址需保证真实、详细。
3. 家风家训一栏请简要填写，家庭故事部分全文不超过500字，所填写内容需保证真实，不得抄袭、编造。